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第1季度资产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的资产（具体集合计划名称见附件清单）。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附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 1、齐鲁兴涌汇泉 1 号多策略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齐鲁汇泉 2 号多策略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齐鲁北极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